

清初西泠派詩學論析 ——以柴紹炳、毛先舒論詩書為開展

謝明陽*

摘要

清初「西泠派」為繼承晚明「雲間派」而興起的詩歌派別，其派由「西泠十子」組成，十子中又以詩名最盛的陸圻居首，但就詩歌理論而言，則以柴紹炳和毛先舒的論述最具代表性。西泠十子因出陳子龍門下，故詩學立場偏向於前、後七子的復古一路，然從雲間派到西泠派，復古詩學也在明清易代之際產生了實質的變化，值得我們予以探究。順治7年，柴紹炳和毛先舒合力選評《西陵十子詩選》，正式確立了西泠一派的詩歌風貌，但柴、毛二子的詩學見解卻頗有異同，彼此曾反覆寄書論辯，進而豐富了西泠派的詩學內涵。本文將以柴紹炳、毛先舒的論詩書作為討論起點，剖析二人對於「雅」、「豔」交涉之詩學議題的不同思考方式，藉以闡明西泠派詩歌理論的時代特色，以及柴、毛二子人格志趣之分殊。

關鍵詞：清初詩學、西泠派、西泠十子、柴紹炳、毛先舒

The Analysis of the Poetics of the Xi-Ling School in the Early Qing Dynasty: Unfolds

* 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副教授。

with Chai Shao-Bing's and Mao Xian-Shu's Letters on Poetics

Hsieh Ming-Yang
Associate Professor, Department of Chinese,
National Dong Haw University

Abstract

Inheriting the Yun-Jian School of the late Ming Dynasty, the Xi-Ling School in the early Qing Dynasty arose as one of the poetic schools and consisted of Xi-Ling Ten Poets, headed by the most famous poet Lu-Qi, but best represented by Chai Shao-Bing and Mao Xian-Shu in terms of the poetic theory. As disciples of Chen Zi-Long, Xi-Ling Ten Poets, hence, favored the Former and Latter Seven Poets' classical stances, but while evolving from Yun-Jian school to Xi-Ling school, the classical poetics experienced substantial changes, which are worth our study, in the late Ming and the early Qing Dynasty. In the Seventh Year of the Shun-Zhi Reign, Chai Shao-Bing and Mao Xian-Shu worked together and compiled *The Selection of Xi-Ling Ten Poets*, which later formally and clearly set up the poetic style of the Xi-Ling school. However, there still existed some sharp differences between Chai Shao-Bing's and Mao Xian-Shu's viewpoints despite what they possessed in common. Their continual debates through letters further enriched the poetic content of the Xi-Ling school. Based on Chai Shao-Bing's and Mao Xian-Shu's letters on poetics, the essay is to analyze their various thinking styles about the poetic topics involved in "Ya" and "Yan" to explicate the time feature of the Xi-Ling School's poetic theory and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ir characters and orientations respectively.

Keywords: the poetics in early Qing Dynasty, the Xi-Ling school, Xi-Ling Ten Poets, Chai Shao-Bing, Mao Xian-Shu

清初西泠派詩學論析

——以柴紹炳、毛先舒論詩書為開展

謝明陽

一、前言

明崇禎 13 年（1640），雲間詩派領袖陳子龍（1608-1647）赴越任職紹興推官，越中文士景仰其文名，爭相師事，雲間詩學的勢力因而得以擴及至浙江。錢澄之（1612-1693）〈湖上書懷呈陳臥子司理〉一詩云：「白苧春城夜雨過，問君豪氣近如何？早聞越國文風變，自到杭州詩興多。」¹此詩作於崇禎 15、16 年間（1642、1643），距陳子龍初任官職已有兩三年之久，故詩中有「早聞」之句，詩句正道出陳子龍對於越地詩風的重大影響。而當時受教於陳子龍的浙中詩人又以活動於杭州的「西泠十子」最為重要，例如王昶（1724-1806）、莊師洛（1743-1812）等人考訂《陳子龍年譜》時，嘗引《白榆集·小傳》云：

先舒著《白榆集》，流傳山陰祁中丞之座，適陳臥子於祁公座上見之，稱賞，遂投分引歡，即成師友。其後西泠十子，各以詩章就正，故十子皆出臥子先生之門。國初，西泠派即雲間派也。²

或如楊鍾羲（1865-1940）《雪橋詩話》引朱彭（1731-1803）之說：

陳臥子司李紹興，詩名既盛，浙東西人無不遵其指授，西泠十子皆雲間派也。

¹ 錢澄之，《藏山閣詩存》，《藏山閣集》（合肥：黃山書社，2004，《錢澄之全集》本），卷 2，頁 50。白苧城，在江蘇華亭。

² 陳子龍著，王澐續編，《陳子龍年譜》，收入《陳子龍詩集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3），附錄二，卷上，王昶等〈附錄〉，頁 669。祁中丞，即祁彪佳（1602-1645）。

二說皆視西泠派為雲間派的分支，清楚表明了二派之間的嫡傳關係。西泠十子之一的張丹（1619-1687）有詩曰：「大雅日荒穢，古道何由敦？雲間與錢塘，戮力刪其繁。嶽勢崔巍峻，江波屈曲翻。上討漢魏作，下變陳隋言。」⁴句中「錢塘」即指「西泠」一派，其詩更揭示了雲間與西泠共同的詩學追尋在於力崇大雅，恢復古道。然而，雲間、西泠畢竟是兩個不同的詩歌派別，且雲間派主要活動於晚明，西泠派則至清初才算完全定型，二派所處的時空環境亦有差異，因此，我們對於雲間派與西泠派的詩學內涵不應單純的等同視之，所當留意處，反而在於二派之間詩學思想的嬗變。

概要而論，雲間派的「大雅」詩學具有兩個層面的意義。一方面「大雅」指的是雅正的詩歌風格，此雅正詩風雖以漢魏古詩、盛唐律詩為典範，但並不與豔麗的辭藻互斥，如陳子龍〈幾社壬申合稿凡例〉云：

文當規摹兩漢，詩必宗趣開元，吾輩所懷，以茲為正。至於齊梁之瞻篇，中晚之新構，偶有間出，無妨斐然。若晚宋之庸沓，近日之俚穢，大雅不道，吾知免夫！⁵

「文當規摹兩漢」之「文」可作廣義解釋，則此說正是主張將兩漢、盛唐的典則詩作與齊梁、中晚唐的瞻麗篇章融合為一，至若宋詩之庸沓，以及近日公安、竟陵之俚穢，則為大雅不道，須在摒棄之列。另一方面，陳子龍也認為雅正的詩歌還必須發揮政治教化的效用，如〈皇明詩選序〉提到雲間三子選評明詩的用意在於：

去淫濫而歸雅正，以合於古者九德六詩之旨。……二三子生於萬曆之季，而慨然志在刪述，追游、夏之業，約於正經，以維心術。豈曰能之，國家景運之隆，啟迪其意智耳。⁶

³ 楊鍾羲，《雪橋詩話》（臺北：鼎文書局，1971），卷1，頁57。朱彭，字亦錢，號青湖，浙江錢塘人。

⁴ 張丹，〈答洮侯五兄·其二〉，《張秦亭詩集》（濟南：齊魯書社，1997，《四庫全書存目叢書》集部第210冊），卷3，頁512。洮侯，即張慤，一名彥之，江蘇華亭人。

⁵ 杜騏徵等編，《幾社壬申合稿》（北京：北京出版社，2000，《四庫禁燬書叢刊》集部第34-35冊），冊34，陳子龍〈凡例〉，頁489。

⁶ 陳子龍、李雯、宋徵輿編，《皇明詩選》（上海：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，1991），陳子龍〈序〉，頁2-5。

此說則述說了陳子龍、李雯（1607-1647）、宋徵輿（1617-1667）三子刪述有明一代之詩歌，試圖以雅正之音維繫人心，進而振興國運的詩學理想。綜合此二層面的意涵，可知陳子龍的「大雅」詩學是將詩歌的審美特質和政教功能結為一體，並以雅音興國作為最終目標；但以歷史的真實情況來說，雲間三子畢竟未能藉著詩歌創作來扭轉晚明的衰頹時局，反之，其綺豔之作仍只是衰世的表徵。許學夷（1563-1633）《詩源辯體》所謂：「盛世之士，才多老成；季世之士，才多華靡。」⁷若雲間三子者，當近於季世華靡之士。

若純以審美角度衡之，雅正、豔麗兼備之作確實可在詩歌的體格和辭采兩方面取得均衡的統一。例如陸機〈文賦〉論文章之病，其中「雖悲而不雅」、「既雅而不豔」⁸皆有缺憾，意即既雅且豔，方為上乘。與陳子龍同時代的陸時雍也在《古詩鏡》中云及：「詩惟雅、豔二端。」⁹二端皆不失，自有和諧的美感呈現。陸機和陸時雍的說法皆具理據，然陳子龍欲將詩歌的政教功能也融入雅豔之美，卻使得雲間派的詩學實踐與當時的政治情勢產生扞格，反映國家景運之隆的詩學理想也終究成為幻影。明清易代後，西泠十子在新朝初立的順治年間繼雲間派而起，便不能不對雲間派所留下來的詩學問題重作檢討。西泠派的詩歌理論可以柴紹炳（1616-1670）、毛先舒（1620-1688）為代表，故本文將以柴、毛二子的論詩書為開展，論析西泠詩學的核心內涵與時代特色，並藉此以呈現柴、毛二子不同的生命志趣¹⁰。

二、西泠派的文學活動

此序另見《安雅堂稿》卷4。

⁷ 許學夷，《詩源辯體》（北京：人民文學出版社，1987），卷34，頁325。

⁸ 陸機著，張少康集釋，《文賦集釋》（北京：人民文學出版社，2002），頁183。

⁹ 陸時雍，《古詩鏡》（南京：江蘇古籍出版社，1997，《明詩話全編》第10冊），卷28，〈北魏〉，頁10703。

¹⁰ 西泠派詩學的相關研究較少，僅見張健，〈情志為本與格調優先：雲間、西泠派對七子派詩學價值系統的重建與調整〉，《清代詩學研究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1999），頁43-103。但張健此作是將西泠派附屬在雲間派之下來談，並未顧慮到西泠詩學的獨特性，亦未及柴紹炳與毛先舒詩論的差異；本文的寫作重點與之不同。

西泠派的文學活動可追溯到晚明崇禎年間。《清史列傳·陸圻傳》記載：

陸圻，字麗京，浙江錢塘人。少與弟培並有盛名。父運昌知江西吉水縣，嘗云：「圻溫良，培剛毅，他日當各有所立。」……與陳子龍等為登樓社，世號「西泠十子體」。十子者，圻與同里丁澎、柴紹炳、毛先舒、孫治、張丹、吳百朋、沈謙、虞黃昊、陳廷會也。¹¹

全祖望（1705-1755）〈陸麗京先生事略〉則云：

講山先生陸圻，字麗京，杭之錢塘人也，知吉水縣運昌子。兄弟五人，而先生為長，與其弟大行培，並有盛名。……大行舉庚辰進士，當是時，先生兄弟與其友為登樓社，世稱為「西陵體」。¹²

合觀此二則資料，可知所謂的「西泠十子」為陸圻（麗京，一字景宣，1613-?）、丁澎（飛濤，1622-1685）、柴紹炳（虎臣）、毛先舒（馳黃，改字稚黃）、孫治（字台，1618-1682）、張丹（祖望）、吳百朋（錦雯，1616-1670）、沈謙（去矜，1620-1670）、虞黃昊（景明）、陳廷會（際叔，1618-1679）¹³，諸子在崇禎13年庚辰（1640），即陸培（鯤庭，1617-1645）舉進士第之年，於杭州組織登樓社，社中成員除西泠十子外，應該還包括陸圻之弟陸培、陸堦（梯霞，1620-1702）、陸垣（紫躔）、陸堦（左城）¹⁴。當年陳子龍正好赴越履新，因此也以詩壇前輩的身分蒞社指導，故廣義來說，西泠十子皆為陳子龍門生。不過，登樓社並非純粹文學性的社團，也不能與西泠十子完全劃上等號，杜登春（1629-1705）《社事始末》即記載，崇禎15年（1642）復社虎丘大會時，「武林登樓諸子，如嚴子岸先生灝、嚴子問先生津、嚴子餐先生沆、吳錦雯先生百朋、陸麗京先生圻、陸鯤庭先生培、陳元倩先生朱明、吳岱觀先生山濤」¹⁵皆與其會。據杜登春所述，登樓社應可視為復社的次級團體，具有一定的政治性色彩，且社中同仁並不以西泠十子、陸氏兄弟為限，入社者至少

¹¹ 清國史館編，《清史列傳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5），卷70，〈文苑傳一〉，頁5684-5685。

¹² 全祖望著，朱鑄禹彙校集注，《鮚埼亭集》，《全祖望集彙校集注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0），卷26，頁483。

¹³ 陸圻之外九子，傳見《清史列傳》，卷70，〈文苑傳一〉，頁5686-5689。

¹⁴ 陸圻諸弟，傳見錢林輯，王藻編，《文獻徵存錄》（臺北：文海出版社，1986），卷6，頁1059。

¹⁵ 杜登春，《社事始末》（臺北：新文豐出版公司，1985，《叢書集成新編》第26冊），頁460。

還有嚴渡¹⁶、嚴津、嚴沆（1617-1678）、陳潛夫（原名朱明，1610-1646）、吳山濤（1624-1710）等越中文士¹⁷。由社員人數之眾，亦可推想當時文會的盛況。

至於謝國楨《明清之際黨社運動考》論及：「登樓社為陸圻、朱一是諸人所主辦。」¹⁸其說恐係誤解，當稍作辨正。此一說法是依據黃宗羲（1610-1695）〈查逸遠墓誌銘〉推證而得，黃宗羲的原文是：「自余束髮出遊，所交於杭郡之諸子，凡三換焉。始聞子將、嚴印持主持聲氣，其所謂讀書社者，余皆得而友之，於中獨知之契，馮儼公、江道闇、張秀初其最也。繼讀書而起者為登樓，余時就學於兩京，不能徧交，於中則親陸鯤庭、麗京，於外則交朱近修。……」¹⁹文中指出，登樓社是繼讀書社而興起的杭郡社團，黃宗羲於登樓社之「中」結交了陸圻、陸培，於登樓社之「外」結交了朱一是²⁰（1610-1671）。依此文意，朱一是顯然不是登樓人物，謝國楨之說蓋一時偶疏。要之，登樓社的領導者應是陸圻、陸培兄弟，若以詩歌造詣而論，則以西泠十子為代表。

登樓文會展開時，正是大明王朝即將崩解之際，不數年，明朝覆亡，陸培自經殉國。干戈平息後，西泠諸子的詩文酬唱雖仍斷斷續續進行，但時移境遷，隨著諸子之間的聚散分合，文社盛況已不復當年。試看毛先舒〈西陵十子詩選略例〉的描述：

同社諸子，頃值兵燹之餘，寄迹不一。或有事桑弧，或托業漁釣，或鉤味經傳，擬勒成書。唱和之席，間多希潤。至若景宣提囊，研繙《肘後》；際叔

¹⁶ 嚴渡，字子岸，浙江餘杭人。傳見吳山嘉，《復社姓氏傳略》（北京：中國書店，1990），卷5，頁12。《社事始末》誤作嚴灝。

¹⁷ 前述諸子之外，根據朱倓的研究，登樓社的成員還有張佑民（用霖）與沈蘭先（甸華，1618-1680）。參朱倓，〈明季杭州登樓社考〉，《廣州學報》1:2（1937），頁1-20。

¹⁸ 謝國楨，《明清之際黨社運動考》（上海：上海書店出版社，2004），頁150。朱倓〈明季杭州登樓社考〉亦沿此說。

¹⁹ 黃宗羲，《南雷詩文集》（杭州：浙江古籍出版社，1993，《黃宗羲全集》第10-11冊），冊10，〈碑誌類〉，頁366。查逸遠，即查遺（1626-1678），浙江海寧人。聞子將，即聞啓祥；嚴印持，即嚴調御；馮儼公，即馮淙；江道闇，即江浩；張秀初，即張岐然（1600-1664）。關於讀書社成員，詳參朱倓，〈明季杭州讀書社考〉，《國學季刊》2:2（1929），頁261-285。

²⁰ 朱一是，字近修，浙江海寧人。

盧次，全廢歌詠。²¹

面對新朝，歷經烽火戰亂的西泠詩人，各自選擇了不同的生命道路：或仍有桑弧蓬矢之志²²，欲立事功於天下，如丁澎、吳百朋即是；或泊淡名利，隱逸於江湖，如沈謙、張丹即是；或從事於經傳的研究，欲立言以垂後世，如柴紹炳、毛先舒即是。至若陸圻，則提囊行醫，鑽研《肘後》醫書；陳廷會也在守父喪期間，完全廢棄了歌詠。毛先舒因有感於西泠文社的離散，乃於順治7年（1650），偕同柴紹炳合力選評《西陵十子詩選》，試圖為諸子十餘年來的詩歌創作作一總結。〈西陵十子詩選略例〉又云：

是編，余與虎臣同事較推，筆墨所涉，頗有發明，遂附見本詩，不復刊去。然折衷群彥，柴子有焉；持摭乖方，僕滋懼矣。²³

再對照柴紹炳〈西陵十子詩選序〉之說：

因念歲月逡巡，事會難必，相知定文，宜屬何等？於是毛子馳黃憫焉歎興，要僕暨諸子先以次第唱疇有韻之言，斟酌論次，錄而布諸。期於割棄少作，力追淵雅。²⁴

由柴紹炳「要僕暨諸子」一語可知，除柴紹炳、毛先舒之外，還有其他社友也參與了《西陵十子詩選》的編輯工作，但毛先舒卻明言「是編，余與虎臣同事較推」，則《詩選》的纂成之功主要仍當歸諸柴、毛二子。此書的完成，也正式確立了「西泠十子」的名號以及西泠派的詩歌風貌。

《西陵十子詩選》的編排以陸圻居首，如柴紹炳〈與陸麗京書〉云：「馳黃《西陵十子》之選，忝與共事，並推大陸為首唱。足下欣然把臂，鼓吹一時，其效如此

²¹ 毛先舒、柴紹炳編，《西陵十子詩選》（北京：中國國家圖書館藏，清順治7年還讀齋刻本），〈略例〉。此文係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張暉先生抄錄寄贈，原書頁碼從略。

²² 「桑弧」之意，參《禮記·射義》：「故男子生，桑弧蓬矢六，以射天地四方。天地四方者，男子之所有事也。」見鄭玄注，孔穎達正義，《禮記正義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89，《十三經注疏》本），卷62，頁1019。

²³ 《西陵十子詩選》，〈略例〉。

²⁴ 柴紹炳，《柴省軒先生文鈔》（濟南：齊魯書社，1997，《四庫全書存目叢書》集部第210冊），卷6，頁273-274。

矣。」²⁵這是就詩歌創作而論，同時也標舉陸圻在詩社中的領袖地位。但就詩歌理論言之，陸圻《威鳳堂文集》中並無明確的詩學論述²⁶，其論詩意見僅零星見於為毛先舒所撰〈詩辯坻序〉、為沈謙所撰〈東江集鈔序〉等一二篇章²⁷，或者於柴紹炳〈與陸麗京論詩書〉中間接透露一些片段²⁸。以傳世著作來看，西冷十子中實以柴紹炳、毛先舒論詩最精，此點，由柴、毛二子論定《西陵十子詩選》一事，即可稍窺端倪。當時論者亦嘗推柴、毛二子為十子之翹楚，例如周清原（?-1707）論柴紹炳云：「少聞先生名，為『西陵十子』之冠。」²⁹或如毛奇齡（1623-1716）論毛先舒云：「維時臨安諸君，則有所謂『西冷十子』者，實以稚黃為項領云。」³⁰二說當非應酬之虛語。不過，我們細讀柴紹炳與毛先舒的論詩文字，可以發現二人的詩學思想實有鮮明的分野，最引人注目處是柴紹炳《柴省軒先生文鈔》卷十有〈與毛馳黃論詩書〉三通，毛先舒《毛馳黃集》卷五亦有〈答柴虎臣論詩書〉三通，二人的書信以雲間三子的詩風為主要議題，反覆進行論辯，進而深化了西冷派詩歌理論的內涵。此場詩學論爭為清初詩壇的重要事件，周亮工（1612-1672）《賴古堂尺牘新鈔三選結鄰集·凡例》即提及此事：

是集所載毛、柴往復之篇，原主相成，非為犄角。遠則朱、陸同異，要於各救所偏；近則何、李較商，曩已並存其是。兩公詩說，亦正相同。三牘論申，不一而足，故列柴於前，即系毛於後，正使往復相生，庶見機鋒對觸。毛柴諸作嗣刻四集。³¹

論中以朱熹、陸九淵之同異以及何景明（1483-1521）、李夢陽（1472-1529）之較商，來比擬柴紹炳、毛先舒的詩學之爭，足見柴、毛二子的論辯具有深刻的學術意

²⁵ 同前註，卷 10，頁 404。

²⁶ 參陸圻，《威鳳堂文集》（北京：北京出版社，1997，《四庫未收書輯刊》第 7 輯第 20 冊），全書。

²⁷ 二文分見毛先舒，《詩辯坻》，《清詩話續編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85），頁 3-4；沈謙，《東江集鈔》（濟南：齊魯書社，1997，《四庫全書存目叢書》集部第 195 冊），頁 187。

²⁸ 文見《柴省軒先生文鈔》，卷 10，頁 397-398。

²⁹ 周清原，〈崇祀理學名儒柴省軒先生傳〉，收入《柴省軒先生文鈔》，卷 1，頁 119。周清原，字雅楫，江蘇武進人，康熙 18 年博學鴻詞。

³⁰ 毛奇齡，《西河文集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68，《國學基本叢書》本），〈墓誌銘九〉，頁 1149。

³¹ 周亮工編，《賴古堂尺牘新鈔三選結鄰集》（北京：北京出版社，2000，《四庫禁燬書叢刊》集部第 36 冊），〈凡例〉，頁 498。

義。可惜周亮工後來決定將二子的論詩書延至《賴古堂尺牘新鈔四選牧靡集》刊刻，而此四選最後並未刻成。故今日欲閱讀二人往來的書信，仍應從柴紹炳、毛先舒的文集中求之，探討西泠派詩學，亦當由此入手。

三、柴紹炳、毛先舒詩學論爭的焦點

柴紹炳〈與毛馳黃論詩書〉云：「僕自學詩以來，近十年所。」³²知此信寫於柴紹炳學詩十年之後。再據其〈張又競詩序〉云：「嗟乎！予自弱冠以來，希慕風雅，正藉馳黃諸子切磋究之。」³³又知柴紹炳自二十歲開始學詩。合觀二說，可推算出柴、毛二子的詩學論爭大約發生在柴紹炳三十歲時，亦即順治 2 年（1645）前後，時間早於二人合編《西陵十子詩選》之年。

此場詩學論辯是由柴紹炳首先發難的，論爭的焦點在於雲間三子詩作的「雅」、「豔」問題，〈與毛馳黃論詩書〉云：

曩吾極推足下，每所引繩，靡弗歎服。頃則甲乙篇第，似乎偏尚雲間三子之製，豔逸相高，務目新體。矯枉太甚，亦復是累；愛而知辟，古以為難。「芳草多所誤」，古體中作何位置？「火照紗窗人影紅」，小詞致語耳。彼集中競爽，不乏名章，而猥以閨閣情多，相為稱說，然則四始所訓，徒尊國風，而善作新聲，便麾雅奏乎？³⁴

文中提及的「芳草多所誤」見於陳子龍五言古詩〈暮春晦前一日語溪道中〉³⁵，「火照紗窗人影紅」則於陳子龍、李雯、宋徵輿的作品中未能檢得，但以文意觀之，此

³² 《柴省軒先生文鈔》，卷 10，頁 385。

³³ 同前註，卷 7，頁 283。

³⁴ 同前註，卷 10，頁 385。

³⁵ 原詩云：「平疇暢和風，駕言春已暮。菰蒲翳清湍，蘭芷凝晨露。方舟越嘉林，繫彼川中路。秀麥滋輕陰，新苗浥微雨。祁祁女出桑，宛宛鳩拂羽。淑景誰能留？芳草多所誤。縱目悼遠心，感化傷時遇。矧此瞻故鄉，企予不能渡。」見陳子龍、李雯、宋徵輿，《雲間三子新詩合稿》（瀋陽：遼寧教育出版社，2000），卷 1，頁 9-10。

一詞句同樣也出自雲間三子³⁶。柴紹炳舉出這兩句詩詞，用意在於說明：「芳草多所誤」已破壞古體詩質樸的風格，「火照紗窗人影紅」亦不過綺麗小詞而已，毛先舒偏愛的雲間三子之製，皆屬此類「豔逸」新體，實則三子詩集中不乏氣勢剛健的名章佳篇，原不當捨雅而就豔。柴紹炳並以《詩經》為喻，指出毛先舒好稱說雲間三子閨閣情多之作，恰似於「四始」中獨重國風，但《詩經》「四始」除國風之外，還有更為典正的大、小雅與三頌³⁷，若僅善作新聲，未必即可謂為「雅奏」。論中，「雅奏」與「豔逸」兩種風格對舉，正標明柴紹炳與毛先舒不同的詩學立場。毛先舒在收到柴紹炳論難的信件後，作〈答柴虎臣論詩書〉回應：

往與足下間論時俊，雲間三氏，不盡閨襜。「芳草多所誤」，唐古雅辭；「火照紗窗」，填詞妙境。……然華亭新撰，而僕耽玩者，其于古調在離合之間，所為妙也。若居然工部，宛爾于鱗，則《浣花》、《白雪》，曩編具是，安用是捧贖耶？³⁸

毛先舒的回信為自己的審美觀點提出辯護，以為「芳草多所誤」雖非漢魏古體，但仍近於唐人古雅之辭；「火照紗窗人影紅」婉約細緻，正是填詞妙境。依其鑑賞標準，雲間三子此類豔作與古調正好在離合之間，亦即能將古作格調與個人創意適度的融合為一，故而堪稱絕妙。反之，柴紹炳規規於取法杜甫和李攀龍（1514-1570），而工部、于鱗之詩集俱在，又何須捧心效顰？

柴紹炳和毛先舒的書信中雖然詩、詞並舉，但詞作只是表明詩學觀點的附帶論證，事實上，二人論詩之書三度往復，討論的內容仍以詩歌為主。簡單來說，柴、毛二子「雅」、「豔」之辯的基本內涵也就是「質」、「文」之爭，試看柴紹炳〈與毛馳黃論詩書〉云：

詩之近體，莫盛三唐，開、寶而還，頗多質直；錢、劉、溫、李，鏤鏤能新。

³⁶ 陳子龍〈探春令·上元雨〉云：「火微紅，明滅紗窗裡，知有玉人低語。」與「火照紗窗人影紅」意象接近，則此句或亦陳子龍之作歟？詞見陳子龍、李雯、宋徵輿，《幽蘭草》（瀋陽：遼寧教育出版社，2000），卷中，頁21。

³⁷ 〈詩大序〉以風、小雅、大雅、頌為「四始」，柴紹炳所述亦取此義。

³⁸ 毛先舒，《毛馳黃集》（北京：中國國家圖書館藏，清初刻本），卷5，頁18-19。毛先舒〈答柴虎臣論詩書〉凡三通，亦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張暉先生影印寄贈，謹致謝忱。

然有識提衡，捨彼取此。何晏粉白不去，等於婦人；嵇生土木形骸，正比龍鳳。雕章質幹，輕重何等？³⁹

文質彬彬的審美理想無容否定，但就詩歌史的實際狀況而言，歷代詩作仍多偏於質、文之一端。此說以為，開元、天寶之詩質直，中唐錢起、劉長卿，晚唐溫庭筠、李商隱等人的作品則由質入文，成為新變之體，有識者權衡二者，自當捨文華而取質直。文中還提出一個有趣的比喻，何晏美姿儀，面白如傅粉，頗有婦人之態⁴⁰；嵇康土木形骸，不掩龍鳳之性，有自然天質存焉⁴¹。二人的儀容相比較，恰似雕章與質幹的對照，其間輕重甚為分明。但質文之間不只是輕重之別而已，柴紹炳甚至認為二者還具有某種程度的互斥性，所謂：「短章涉趣，片語爭妍，華乃累質，纖亦傷巧矣。」⁴²即指出過度重視詞藻的華美妍麗，將對詩歌的本質造成破壞。對於此一重質輕文的價值判斷，毛先舒在〈答柴虎臣論詩書〉中表示了不同的意見，論曰：

錢、劉、韓、李之婉縟，豈無一長？庭筠、義山之豔藻，乃亦絕世。⁴³

與柴紹炳的看法針鋒相對，毛先舒肯定文采斐然之作，以為錢起、劉長卿、韓翃、李端等大曆詩人之婉縟，以及溫庭筠、李商隱之豔藻，皆有超絕世人的特殊長處，同樣值得肯定與取法。在寫給柴紹炳的第三通書信中，毛先舒並舉杜甫詩為例：「觀子美屬詞，大抵句屬真朴者，必繼以禮詞；調入粗豪者，必攙以秀句。」⁴⁴真朴／禮詞，粗豪／秀詞的互補互成，更說明了質、文二者其實並不相斥，豔麗的辭藻反而是構成一首佳作的重要條件。

³⁹ 《柴省軒先生文鈔》，卷 10，頁 386。「三唐」，指盛唐、中唐、晚唐。「三唐」之說，可參劉克莊〈中興五七言絕句序〉云：「昔人有言，唐文三變。詩亦然，故有盛唐、中唐、晚唐之體。」見劉克莊，《後村先生大全集》（北京：線裝書局，2004，《宋集珍本叢刊》第 80-83 冊），冊 81，卷 94，頁 783。

⁴⁰ 《世說新語·容止》：「何平叔美姿儀，面至白。魏明帝疑其傅粉，正夏月，與熱湯餅。既噉，大汗出，以朱衣自拭，色轉皎然。」見劉義慶著，劉孝標注，余嘉錫箋疏，《世說新語箋疏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3），卷下，頁 606。

⁴¹ 《晉書·嵇康傳》：「康早孤，有奇才，遠邁不群。身長七尺八寸，美詞氣，有風儀，而土木形骸，不自藻飾，人以為龍章鳳姿，天質自然。」房玄齡等，《晉書》（臺北：鼎文書局，1992），卷 49，頁 1369。

⁴² 〈與毛馳黃論詩書〉，《柴省軒先生文鈔》，卷 10，頁 385。

⁴³ 《毛馳黃集》，卷 5，頁 17-18。

⁴⁴ 〈三答柴虎臣論詩書〉，同前註，卷 5，頁 24。

上述的比對，呈顯出柴紹炳與毛先舒「質」、「文」觀念之殊異，不過，我們若作更進一步的探究，可以發現，柴、毛二子詩學論爭的底蘊同時也是詩史觀的差別，以及政教論述與審美論述的分歧。就詩史觀而言，柴紹炳可謂堅定的復古論者，如〈再與毛馳黃論詩書〉云：

今世作者，古體師漢魏，近體追盛唐，企而不及，顧欲矯之乎？且《玉臺》新製，靡加於南皮、江右；《西崑》麗體，寧過乎神龍、天寶？推挽末葉，侈踰正宗，識者重其議也。……究之三百以降，下迄有明，篇章次第，諸體各備，縱有哲匠，何所創更？仲尼不云，「述而好古」；呵佛罵祖，未易輕道。矯情新豔，相扇風流，《花間》、《草堂》，勢必闖入，是則每況愈下耳。⁴⁵

此段引文表述了兩個重點：其一，漢魏古體、盛唐近體為今世詩人所應取法的典範詩作，二者的正宗地位非《玉臺新詠》之宮體新製，或者《西崑酬唱集》所宗法的義山麗體可以比擬。其二，詩歌體製的發展到明代已粲然大備，即使有高明的作家，也無法再開創新體，面對此一情勢，詩人只須「述而好古」即可，倘若矯情於新豔，不過是以詞入詩，每況愈下而已。這兩個論點其實是明代復古詩論家經常提出的說法⁴⁶，柴紹炳沿襲此一論調，表現出根深柢固的復古意識。至於毛先舒，雖然也重視詩歌格調，如《詩辯坻》云：「標格聲調，古人以寫性靈之具也。由之斯中隱畢達，廢之則辭理自乖。」⁴⁷但已是格調、性靈兼採，並非純然復古詩學的面貌，其詩史觀自然也有別於柴紹炳。〈再答柴虎臣論詩書〉即云：

竊謂詩本心生，而體由代變，所欲敦厚者性情，所欲高妙者風格，歷代追企，

⁴⁵ 《柴省軒先生文鈔》，卷 10，頁 386-387。南皮，指建安詩；江右，指西晉詩。沈約〈宋書謝靈運傳論〉：「綴平臺之逸響，采南皮之高韻，遺風餘烈，事極江右。」李善注：「南皮，魏文帝所遊也。」又注：「江右，西晉也。」見蕭統編，李善注，《文選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4），卷 50，頁 2219。

⁴⁶ 可以胡應麟（1551-1602）之說為代表，論云：「故四言未興，則三百啓其源；五言首創，則十九詣其極。歌行甫適，則李、杜為之冠；近體大暢，則開、寶擅其宗。……盛唐而後，樂選律絕，種種具備，無復堂奧可開，門戶可立。」見胡應麟，《詩藪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79），〈續編〉，卷 1，頁 349。

⁴⁷ 《詩辯坻》，卷 1，頁 12。

無易斯程。若夫祖構，則有因亦必有創，色澤有恆亦必有謝，此當屢變而日新也。或謂輶軒以來，眾製悉備，無緣更創；不知始則假筏，終歸忘筌。⁴⁸

毛先舒反對「眾製悉備，無緣更創」的詩史認識，以為詩歌既為人心之所生，則當「體由代變」，其發展仍有無窮的可能性。故今人為詩不必拘泥於復古，仍應有因有創，屢變而日新；在此一創作原則之下，豔麗之作自然也是新變的一種途徑。若借用皎然《詩式》之論：「作者須知復、變之道，復古曰復，不滯曰變。若惟復不變，則陷於相似之格，其狀如駑驥同廐，非造父不能辨。能知復、變之手，亦詩人之造父也。」⁴⁹則柴紹炳當屬於「惟復不變」者，主張「有因有創」的毛先舒又當自許為「能知復變」者，二人的詩史觀可謂大相徑庭。

再就柴、毛二子詩學論述中政教取向與審美取向而論。堅持復古信念的柴紹炳反對綺麗新變的詩風，此點，與其重視詩歌政教功能的觀念正可相為表裡，〈與毛馳黃論詩書〉又云：

幸毋作增華，遽忘椎輅。夫師曠審音，南風不競；季札觀樂，鄭音已細。詩聲獻替，實關風尚，矯持不墜，非子而誰？⁵⁰

《左傳》記載，襄公 18 年楚國伐鄭，晉國師曠歌南方楚風，因「南風不競，多死聲」，故而推斷「楚必無功」；又襄公 29 年，季札觀周樂於魯，聞〈鄭風〉「其細已甚」，因而有「其先亡乎」之歎⁵¹。柴紹炳援引這兩則典故，目的在於說明詩歌與時代風尚、國家盛衰息息相關，去取不可不慎；文中並勉勵毛先舒當肩負起矯持世風的使命，捨棄頹靡之音而毋作。對於柴紹炳的期勉，毛先舒的三通書信皆未作出回應，顯然迴避了此一問題，但在《詩辯坻》中，毛先舒曾提出這樣的說法：

⁴⁸ 《毛馳黃集》，卷 5，頁 20。

⁴⁹ 皎然著，李壯鷹校注，《詩式校注》（北京：人民文學出版社，2003），卷 5，「復古通變體」條，頁 330。

⁵⁰ 《柴省軒先生文鈔》，卷 10，頁 386。「幸毋作增華，遽忘椎輅」，反用蕭統〈文選序〉語，〈文選序〉云：「若夫椎輪為大輅之始，大輅寧有椎輪之質？增冰為積水所成，積水曾微增冰之凜。何哉？蓋踵其事而增華，變其本而加厲。」見《文選》，〈序〉，頁 1。

⁵¹ 分見杜預注，孔穎達正義，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《十三經注疏》本，1989），卷 33，頁 579；卷 39，頁 669。

漢武〈秋風〉之悲，不害其雄主；隋煬典制之作，無救于亡國。⁵²

雄主無妨吟詠悲歌，典制之作亦難救亡圖存，此二例反向證明了詩歌與政治之間本無必然的關聯。再從毛先舒稱許豔麗之作的其他論述來看，論點也完全是從審美角度出發，例如〈再答柴虎臣論詩書〉論《詩經》云：「夫態莫變宕于周製，辭莫耀豔于經文。『蛾眉瓠齒』，藻思經奇；『胡帝胡天』，賦同〈神女〉。『有饜』罕譬之奇，『綿瓜』篇法之妙，楚人得之以抽思，漢魏得之以吐雋。」⁵³依照〈詩大序〉以來的傳統說法，《詩經》中的作品反映著時代的治亂，不管是「上以風化下，下以風刺上」的國風，或是「言王政之所由廢興」的大、小雅⁵⁴，皆具有深刻的政教意義；但毛先舒卻忽略此一面向，轉而為豔麗詩風尋求詩歌史的淵源，點明《詩經》中的作品早已具有「變宕」、「耀豔」、「藻思」、「罕譬之奇」、「篇法之妙」等美感特質。如此論述，展現出與柴紹炳迥然不同的詩學視野。

以上諸層面的分析，顯示西泠派的詩歌理論包含著二元對立的聲音，此不同的聲音可視為雲間詩學中政教內涵與審美內涵的分化。柴紹炳本於政教立場，重視雲間三子的雅正名章，卻也認為「雲間諸詠，飄舉不凡，終傷婉弱」⁵⁵；毛先舒則本於審美立場，宣稱自己「雅善傷心，不諱綺麗，銷魂小宋」⁵⁶，然所得亦非雲間詩學的全體。下文，我們將再以柴、毛二子和陳子龍之間的師承關係為線索，進一步探究西泠派的詩學要旨。

四、柴紹炳的「大雅」詩學觀

⁵² 《詩辯坻》，卷 2，頁 26。

⁵³ 《毛馳黃集》，卷 5，頁 21。句中引詩分見〈衛風·碩人〉：「齒如瓠犀，螭首蛾眉。」〈鄘風·君子偕老〉：「胡然而天也？胡然而帝也？」〈小雅·大東〉：「有饜簋飧，有捋棘匕。」〈大雅·緜〉：「緜緜瓜瓞。」分見毛亨傳，鄭玄箋，孔穎達正義，《毛詩正義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89，《十三經注疏》本），卷 3，頁 129；卷 3，頁 111；卷 13，頁 437；卷 16，頁 545。

⁵⁴ 引〈詩大序〉語，分見前註，卷 1，頁 16；卷 1，頁 18。

⁵⁵ 〈三與毛馳黃論詩書〉，《柴省軒先生文鈔》，卷 10，頁 388。

⁵⁶ 〈三答柴虎臣論詩書〉，《毛馳黃集》，卷 5，頁 23。小宋，指宋徵輿。

西泠十子之一的孫治曾為柴紹炳立傳，傳文提到：「紹炳……善為詩，雲間陳子龍理紹興時，見而奇之，為序其《青鳳集》行世。」⁵⁷陳子龍撰寫的此篇序文收錄於《安雅堂稿》卷四，題〈柴虎臣青鳳軒文稿序〉，文中高度評價了柴紹炳的詩文與人品：

今觀虎臣之文，立體大雅，歸旨忠愛，而又砥躬脩行，攻瑕去類，進乎昭明。瓌寶在積，大賈若虛；貞臣淑女，同其瑋麗。其幹文苑之蠱，抗藝林之宗，為無疑也。⁵⁸

「立體大雅，歸旨忠愛」正是陳子龍的詩學信仰，此處用以讚許柴紹炳，足見二人的創作理念頗相接近。而如前文所述，陳子龍的「大雅」詩學本包含「詩風雅正」的風格意涵以及「雅音興國」的政治意涵，相同的，此篇序文除了肯定柴紹炳必能以大雅之作匡正文壇風氣之外，同時也以忠君愛國的貞臣相期許。再參照陳子龍〈寄柴虎臣〉一文云：

所擬諸樂府，逸而不縛，工而不襲。昔人摹擬刻畫，形神不屬者，足下纏綿惋惻，而古趣彌多，其為千古絕唱無疑。但才如足下，不即令起草明光，給上方筆札，尚爾抱膝苦吟，不為英雄氣短耶？⁵⁹

柴紹炳所為詩纏綿惋惻，堪稱千古絕唱，但在陳子龍看來，抱膝苦吟未免英雄氣短，故信中勉勵負有瓌瑋之才的柴子勇於仕進，或有機會專掌朝廷公文，為君王草擬制誥。陳子龍的貞臣期許復見於此，可惜柴紹炳屢躓於省試，終明之世不過為一介諸生，無緣達成陳子龍的深切期盼。不過，證諸周清原〈崇祀理學名儒柴省軒先生傳〉云：「先生……凡天文、輿地、曆法、禮制、樂律，與夫農田、賦役、水利、兵戎之事，莫不窮原竟委，勒有成書。」⁶⁰可知柴紹炳實具經世才略⁶¹，即使這些學問的

⁵⁷ 孫治，〈亡友柴汪陳沈四先生合傳〉，《孫宇台集》（北京：北京出版社，2000，《四庫禁燬書叢刊》集部第148-149冊），冊149，卷15，頁18。

⁵⁸ 陳子龍，《安雅堂稿》（臺北：偉文圖書公司，1977），卷4，頁266-267。「幹蠱」，語出《周易·蠱卦》，意謂振起前人已壞之緒業。

⁵⁹ 陳子龍，《陳忠裕公全集》，收入《陳子龍文集》（上海：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，1988），卷27，頁505。

⁶⁰ 傳文收入《柴省軒先生文鈔》，卷1，頁119。

講求多屬入清以後事，然其平生志向仍可藉此略窺一二，陳子龍的器重可謂其來有自。

承續陳子龍的詩學思想，柴紹炳的詩歌理論同樣可用「大雅」一詞加以概括，如〈語無古今雅俗辨〉一文云：

後有作者，古今雅俗，惡乎無辨也？君子考鏡於是，學必崇古，制不違今。
詠物多風，書事有體，裁章櫛句，折衷大雅。⁶²

詩文章句的剪裁應折衷於「大雅」，「雅」與「俗」相對，意指文風的純正典雅，此雅正的語言雖不違背當今的名物制度，但根本的來源仍在於崇尚古學；另一方面，雅正之作又必須「詠物多風（諷）」，亦即應以比興手法寄託諷諭之旨，以發揮詩歌的政教作用。這樣的大雅觀念與雲間詩學的基本精神足以相應，無怪乎陳子龍嘗評柴紹炳此文曰：「秉經酌雅，允為千古修詞之準則。」⁶³再者，柴紹炳於崇禎 14 年（1641）為毛先舒題〈井幹軒詩集序〉，此文對於大雅詩學的政治內涵還有更進一步的闡發：

雕蟲篆刻，無當於不朽盛事，而沾沾以翰墨為功勳，詞賦為君子，即曹公子所斷然憫而去之者也。如馳黃之驚才逸度，加之以果毅，天下事豈足慮哉！是誠大雅卓爾，斌斌質有其文，於是乎黼黻國家，發揚人己。⁶⁴

文中「曹公子」指曹植。曹植的詩歌成就冠於建安詩人，然其生命理想中，建立事功的價值實高於立言於後世，嘗云：「吾雖薄德，位為藩侯，猶庶幾戮力上國，流惠下民，建永世之業，流金石之功，豈徒以翰墨為勳績，辭賦為君子哉！」⁶⁵柴紹炳借用曹植此說，鼓勵毛先舒也應果毅承擔天下之事，抱負如此，方不愧為大雅卓

⁶¹ 柴紹炳的經世之說保存於《省軒考古類編》一書中，書見《四庫全書存目叢書》子部第 227 冊（濟南：齊魯書社，1997）。

⁶² 《柴省軒先生文鈔》，卷 3，頁 187。

⁶³ 〈語無古今雅俗辨〉附陳臥子評語，同前註。

⁶⁴ 同前註，卷 6，頁 273。此文開端云「錢塘毛子馳黃者今年二十有二」，可推知文章作於崇禎 14 年，毛先舒二十二歲時。

⁶⁵ 曹植著，趙幼文校注，〈與楊德祖書〉，《曹植集校注》（北京：人民文學出版社，1998），卷 1，頁 154。

爾之才，也才能詩如其人，寫出大雅之聲以「黼黻國家」；所謂「黼黻國家」，也就是製作雅正詩歌來潤飾朝廷之鴻業，發揚國家之盛德。這樣的期盼與陳子龍所寄望柴紹炳者相同，差別處只在於柴紹炳序文中的意見僅能算是個人的主觀願望，與毛先舒的創作實情相去已遠。

明清鼎革之後，「黼黻國家」一類的說法仍經常出現在柴紹炳的文章中，例如下列諸說：

俾諸子日進高明，而僕亦勉努困學，所稱黼黻以為國華，吐納而成身文者，庶幾得當萬一哉！（〈西陵十子詩選序〉）

要之，此道亦何分治亂？淵、雲、嚴、樂，黼黻列朝；陳、王、應、劉，疇對兵間。世有污隆，詠歌毋廢，故曰：「經國大業，不朽盛事。」（〈與越中潘獻赤論詩賦書〉）

「文章者，經國大業，不朽盛事。」往昔詞流，得時則黼黻明盛，矢志亦發摠窮愁，勒成一書，皆足表見。（〈與陳際叔論文書〉）⁶⁶

諸例中的「黼黻國華」、「黼黻列朝」、「黼黻明盛」，意旨皆同，均認為詩賦文章為經國之大業，當以之作為國家明盛的表徵。此處，詩歌創作的最高意義已超越個人情志的抒發，進而指向更為廣大的社會群體。固然「黼黻」一詞原亦有文采華美之意，但在柴紹炳的論述脈絡中，足以「黼黻國家」的詩作應是與朝廷武功文治之實質相符合的壯盛之音，而非徒具華藻者。參照柴紹炳論古今文章有「七失」，其一即曰「粉黼相尚」，此類文章「徒加雕藻，不慮溢詞」，乃「靡者之為也」⁶⁷；又論創作詩賦則宜祛「五病」，其四曰「卑靡」，此類詩作「爭妍隻字，假媚片言」，未免「兒女情多，丈夫氣盡」⁶⁸。可證知「粉黼」、「卑靡」一類的作品，在柴紹炳以政治教化為重心的詩學思想中，確實難登於大雅之堂。

掌握了柴紹炳「大雅」詩學的內涵後，不難了解身為陳子龍弟子的柴紹炳，竟

⁶⁶ 分見《柴省軒先生文鈔》，卷 6，頁 274；卷 10，頁 379；卷 10，頁 396。第二則中，「淵、雲、嚴、樂」，指王褒、揚雄、嚴安、徐樂；「陳、王、應、劉」，指陳琳、王粲、應瑒、劉楨。

⁶⁷ 〈文質相儷說〉，同前註，卷 4，頁 198。

⁶⁸ 〈與越中潘獻赤論詩賦書〉，同前註，卷 10，頁 380。

反過來批評雲間三子之詩「終傷婉弱」的理由。〈與陸麗京論詩書〉中，柴紹炳還會藉著明代詩歌史的回顧，強調雲間派與西泠派的詩風分殊：

弘、正始闡宗風，嘉、隆嗣多合作。神廟以往，闕冗漸多；熹代之餘，菟瑣沓至。佻巧徒恃小才，枯澀以便儉腹，詩道日靡，成家者寡。一變而雲間，標清綺之宗；再矯而西陵，擅高秀之體。⁶⁹

在柴紹炳的詩史認識中，明代詩歌以弘治、正德間的前七子，以及嘉靖、隆慶間的後七子為正宗；至萬曆、天啓間，「佻巧徒恃小才」的公安派與「枯澀以便儉腹」的竟陵派活躍於詩壇，二派或闕冗，或委瑣，以致於詩道不振。再至崇禎間，雲間諸子崛起，方才扭轉此一頹勢；然而，雲間派所標舉的「清綺」之宗與詩學正鵠猶有一間之隔，直到西泠諸子再以「高秀」之體矯之，才使得詩歌發展重返於正途。柴紹炳此一體認，自是有感於雲間三子的豔逸新體終非金聲玉振之作，故而不得不將三子「婉弱」、「清綺」的詩作排除於大雅以外，此點，反映出陳子龍與柴紹炳之間詩學傳承的錯綜關係。也因此，柴紹炳深信身為雲間後學的西泠派，反而比雲間派更有資格接續前、後七子的詩學正脈，正如寫給陳廷會的〈與陳際叔論文書〉所述：

二李、何、王，後先唱和，藝林考鏡，於是焉歸。暨光、禧之季，此道蕪穢，則有華亭、婁東廓清之功，等於筭路，然識者揚摧，猶復互有利鈍。故楷模先民，沐浴大雅，惟我土為烈矣。⁷⁰

文中銳利的指出：陳子龍（華亭）、吳偉業（婁東）雖能廓清公安派與竟陵派對於詩壇的負面影響，但二人詩作仍不免雅、豔間出，「互有利鈍」；惟有西泠一派，才是真正的「沐浴大雅」，才足以完整的繼承李何、王李的復古事業。無疑的，柴紹炳對於雲間派的批評展現了崇高的理想性，然而，以明清易代後的歷史背景加以觀照，此一詩學理想卻也失去了論述的著力點。試想：身為前朝遺民的柴紹炳，欲以大雅之聲「黼黻國家」，此一國家究竟是指明朝故國，還是清朝政權？黼黻舊國，

⁶⁹ 同前註，卷 10，頁 398。

⁷⁰ 同前註，卷 10，頁 395。

顯然已流於空談；黼黻新朝，則又違背了前朝遺民的志節。在此一情境下，柴紹炳與毛先舒論詩，語調固仍鏗鏘，卻已失落了回應於時代的現實意義。

因此，當柴紹炳檢視自身的遺民處境時，仍不得不暫時調整詩學觀念，將詩歌創作的目的從「黼黻明盛」，向內退縮為「發摠窮愁」。例如順治9年（1652），黃道周（1585-1646）的弟子林佳璣（1589-1673）遊歷吳越⁷¹，曾赴錢塘與柴紹炳談詩論學，柴紹炳題詩贈之，並作〈贈莆田林衡者詩敘〉，文云：

《詩》之為教，本於先聖王，與《書》、《禮》、《春秋》並重，而《詩》又善言其志，曲平乎情，以漸摩於至誼。故處盛時，宣德美雅頌之音，流於金石。即不幸而身際亂離，卑賤不得志，猶復詠歌唱歎，感物造端，使言之亡罪，聞者足戒。如「山榛」、「衡泌」、〈伐檀〉諸篇，不可謂非棲遯違時矣，迺其詞流連醞藉，怨而不怒，哀而不傷，但興忠孝悱惻之思，絕少下士誹謗之累。故詩者最足以觀德，而善詩者為能日近乎道也。⁷²

林佳璣為順治諸生⁷³，但並未出仕，黃容《明遺民錄》仍載其傳記，傳云：「林佳璣，字衡者，莆田人，黃道周之高弟。工詩文，兼善篆籀。出游吳越，阻不得歸。潦倒不平，時時見於詩歌。」⁷⁴柴紹炳此篇〈詩敘〉也視林佳璣為同道中人，反覆以遺民志節相勉勵。當「身際亂離，卑賤不得志」的詩人選擇以遺民姿態作為生存方式時，自然無法再宣揚雅頌之音，其詠歌唱歎便只能透過哀怨而不違中和的詩句來傳達「忠孝悱惻之思」；且以明遺民的立場來說，忠孝之思的表現不在於諷諭時政，而在於詩人人格的自我刻劃，故柴紹炳文中所舉「山榛」、「衡泌」、〈伐檀〉等國風篇章，在刺惡勸善的詮釋傳統之外，當更有曲折隱微的深意存焉。「山榛」

⁷¹ 〈梅村詩話〉云：「林佳璣，字衡者，莆田人。少遊黃忠烈之門，以壬辰二月來婁東。」壬辰，即順治9年。見吳偉業，《吳梅村全集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9），卷58，頁1144。另參馮其庸、葉君遠，《吳梅村年譜》（南京：江蘇古籍出版社，1990），頁227。

⁷² 《柴省軒先生文鈔》，卷6，頁264。

⁷³ 乾隆《莆田縣志》記載：「佳璣，字衡者，隸郡庠，喜苦吟，著有《東山集》。」見廖必琦、宮兆麟等修，宋若霖等纂，《莆田縣志》（臺北：成文出版社，1968，影印光緒5年補刊乾隆23年本），卷28，〈人物志·國朝列傳〉，頁589。

⁷⁴ 黃容，《明遺民錄》，收入謝正光、范金民編，《明遺民錄彙輯》（南京：南京大學出版社，1995），頁407。

指〈邶風·簡兮〉末章，詩云：「山有榛，隰有苓。云誰之思？西方美人。彼美人兮，西方之人兮！」朱子《詩經集註》釋此章曰：「西方美人，託言以指西周之盛王，如〈離騷〉亦以美人目其君也。」⁷⁵若以斷章取義的接受角度來理解，則此詩或可寓託明遺民對於先朝帝王的追思。「衡泌」指〈陳風·衡門〉首章，詩云：「衡門之下，可以棲遲。泌之洋洋，可以樂飢。」朱子釋此章曰：「此隱居自樂而無求者之辭。」⁷⁶再又，〈伐檀〉為〈魏風〉詩篇，朱子認為此詩寫詩人：「其志則自以為不耕則不可以得禾，不獵則不可以得獸，是以甘心窮餓而不悔也。」⁷⁷根據朱子的解釋，此二詩又可作為遺民不食新朝俸祿而棲遯山林的生命寫照。循此脈絡，〈贈莆田林衡者詩敘〉所云「詩者最足以觀德，而善詩者為能日近乎道也」，同樣可置於明遺民的生命情境中來解讀，意謂詩歌可以觀遺民之德，詩人亦可藉著詩歌創作來企近遺民之道。詩，於是成為個人精神的表徵。

但我們通覽柴紹炳文集，卻發現足以彰顯遺民之德的詩學論述十分罕見，大雅正聲的追尋才是其詩學思想的主要旋律。一直到順治後期，柴紹炳在〈與陳際叔論文書〉依然提到：「今才如陳生，超前軼後，遭遇阨運，跼伏衡茆，不獲給蘭臺筆札，歌詠流飈；間有論述，徒類夜蟲渴且，刺促不休。」⁷⁸延續著陳子龍當年的貞臣期許，柴紹炳念念不忘者，仍在於掌蘭臺筆札以黼黻國家，縱然此一詩學理想隨著清朝國勢的穩固，已顯得虛幻而渺茫。

五、毛先舒的「豔情」詩學觀

毛先舒的詩學思想同樣可從與陳子龍之間的師承關係論起。列名「浙中三毛」

⁷⁵ 朱熹，《詩經集註》（臺北：群玉堂出版公司，1991），卷2，頁20。

⁷⁶ 同前註，卷3，頁64。

⁷⁷ 同前註，卷3，頁52。

⁷⁸ 《柴省軒先生文鈔》，卷10，頁396。文中述及：「吳季重嘗與曹子桓賤云：『質已四十有二，白髮生鬢，所慮實深。』僕今歲齒復過之。」則此文當作於柴紹炳四十三歲以後，亦即順治15年（1658）之後。引吳質語，見〈答魏太子賤〉，《文選》，卷40，頁1826。

之一的毛奇齡曾為毛先舒作〈毛稚黃墓誌銘〉，述及：

君六歲能辯四聲，八歲能詩，十歲能屬文，十八歲著《白榆堂詩》，鏤之版，華亭陳子龍為紹興推官，見而咨嗟。於其赴行省，特詣君，君感其知己，師之。時復有《歛景樓詩》質子龍，子龍為之序。後因過紹興，謁子龍官署。

79

此段文字記錄了毛先舒因《白榆堂詩》、《歛景樓詩》見賞於陳子龍，二人因而結下師生之緣的經過，其時在陳子龍初任紹興推官的崇禎 13 年（1640）。至崇禎 17 年（1644），陳子龍秩滿北還，毛先舒作〈呈臥子先生書〉送行，文中說道：「某不肖，幸以薄技待罪門下，私竊自慶，兼側侍抵掌，使某益聞所未聞，益深自愉懌，不敢諼之於心。」⁸⁰對於師事陳子龍一事，毛先舒不僅暗自慶幸，並且難抑欣喜之情，足見陳子龍在其心目中的崇高地位，後來毛先舒刻有「猶及山陰、華亭之門」⁸¹一印，正是為了銘記生命中這段重要而難忘的回憶。然而毛先舒《歛景樓詩》已佚，陳子龍文集中亦未收錄與毛先舒相關的文字，今日欲知陳子龍對毛先舒的看法，只能從其他材料間接探得一二。毛先舒寫給施閏章（1618-1683）的〈報施愚山書〉提到：

憶僕昔亦苦困頓，臥子先生嘗作書援薦，有云「西陵毛子年纔弱冠，不但制舉藝為士類所推服，即為詩古文辭，亦復絲簧合律，燦乎可觀」云云，其書不能悉記。⁸²

據此文，陳子龍除了為《歛景樓詩》題序之外，還曾為生活困頓的毛先舒寫過推薦信，信中特別讚許毛先舒長於寫作制義與詩歌、古文辭。所述皆著重於毛先舒的文學表現，而未及政事才能。再者，陶元藻（1716-1801）《全浙詩話》嘗引《杭州府志》云：

⁷⁹ 《西河文集》，〈墓誌銘九〉，頁 1150。「浙中三毛」，指毛先舒、毛奇齡、毛際可（1633-1708），〈毛稚黃墓誌銘〉提及「浙之東西，有三毛生」。

⁸⁰ 毛先舒，《選書》（濟南：齊魯書社，1997，《四庫全書存目叢書》集部第 210 冊），卷 5，頁 714。

⁸¹ 見毛先舒，〈與王啓人書〉，《思古堂集》（濟南：齊魯書社，1997，《四庫全書存目叢書》集部第 210 冊），卷 2，頁 808。山陰，指劉宗周（1578-1645）；華亭，指陳子龍。

⁸² 《選書》，卷 7，頁 739。

稚黃……弱冠，詩卷流傳，雲間陳臥子司理紹興，見之嗟賞。讀至「滄海春潮隨月落，瀟湘暮雨帶雲還」，歎曰：「吐句落落孤高，惜非功名中人，當是山澤俊物。」⁸³

就某種程度而言，詩歌風格是詩人人格的一種體現，陳子龍因在毛先舒的詩作中讀出了其人格特質，故以「山澤俊物」許之，同時也發出了「惜非功名中人」之歎。此一評價，相較於陳子龍以「歸旨忠愛」來讚美柴紹炳，二者何其不同！陳子龍的敏銳觀察中，已洞悉柴、毛二子詩文風格與生命情志的差異。對照毛奇齡〈毛稚黃墓誌銘〉云：「君少無宦情，後以父命為諸生，及父歿，仍棄如故。」⁸⁴益可知毛先舒自幼即性情恬淡，對於仕宦功名毫無興趣，因而其論詩、為詩可以更純粹的專注於詩歌美感的探索。

毛先舒的詩學思想集中呈現於《詩辯坻》一書，此書之作始於順治2年(1645)，即柴紹炳、毛先舒詩學論爭之時；至順治9年(1652)其書完成，則在柴、毛二子編輯《西陵十子詩選》之後⁸⁵。《詩辯坻》的寫作立場乃本於陸機所述「詩緣情而綺靡」⁸⁶，而遠於以政教為重心的「言志」傳統，如毛先舒〈自敘〉云：「緣情而述文，因事以製體，質素華彩，亦各攸當而已。」⁸⁷詩歌既緣情而發，故毛先舒論詩特別重視情語，論曰：

世目情語為傷雅，動矜高蒼，此殆非真曉者。若〈閒情〉一賦，見擯昭明；「十五王昌」，取呵北海。聲響之徒，借為辭柄，總是未徹〈風〉、〈騷〉源委耳。⁸⁸

⁸³ 陶元藻編，《全浙詩話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5，《續修四庫全書》集部第1703冊），卷40，頁551。陶元藻，字龍溪，浙江會稽人。

⁸⁴ 《西河文集》，〈墓誌銘九〉，頁1151。

⁸⁵ 毛先舒〈自敘〉云：「《詩辯坻》四卷，作于乙之首春，成于壬之杪冬，首尾八年，雖中多作輟，然用意亦勤矣。」見《詩辯坻》，〈自敘〉，頁96。據谷輝之所考，文中之「乙」為順治2年乙酉，「壬」為順治9年壬辰。參谷輝之，〈毛先舒年譜〉，《歷史文獻》3、4（2000、2001），輯3，「順治九年壬申條」，頁270。

⁸⁶ 《文賦集釋》，頁99。

⁸⁷ 《詩辯坻》，〈自敘〉，頁97。

⁸⁸ 同前註，卷1，頁7。

詩人緣情爲詩欲求綺靡，其辭往往出之以豔，陶潛〈閑情賦〉、崔顥〈王家少婦〉（十五嫁王昌）均然⁸⁹。雖〈閑情〉一賦被蕭統指爲陶淵明作品中「白璧微瑕者」⁹⁰，崔顥「十五嫁王昌」之句也被李邕叱爲「小子無禮」⁹¹，但毛先舒卻認爲：「情語肇允，故原三百」⁹²，根源於《詩經》的情語本無傷於雅，後人或假借蕭統、李邕之說來否定言情之作，其實是昧於詩歌的源流發展。情語非僅無傷於雅，更且常涉於豔，故亦可謂豔語不妨雅正，再觀毛先舒所論：

「一鬟五百萬，兩鬟千萬餘」，侈胡姬也。「頭上倭墮髻，耳中明月珠」，稱羅敷也。「指如削蔥根，口如含珠丹」，豔蘭芝也。是三貞婦，而作者褻詠如此，不妨古雅，在今必當酷忌。⁹³

此處所引證的詩句分別出自漢詩〈羽林郎〉、〈陌上桑〉、〈古詩爲焦仲卿妻作〉⁹⁴，三詩的女主角胡姬、秦羅敷、劉蘭芝，皆爲貞潔婦女，詩中以侈豔之句來描摹三人的妝飾形貌，適足以表現貞婦的內在美質，於詩作的古雅風格略無減損。雅、豔二者可以並存於詩，於此可以得到事實的證明。

豔麗之辭不妨雅正的觀點，也見於毛先舒對於竟陵派的批評中。《詩辯坻》卷四有〈竟陵詩解駁議〉一篇，篇中專論鍾惺（1574-1625）、譚元春（1586-1637）《詩歸》中的解詩之語，共列出竟陵立說之善者三十八條，立說之謬者亦三十三條。故其篇名雖云「駁議」，但對竟陵派獨特的解詩方式，仍給予諸多肯定，例如此條：

〈陌上桑〉，鍾云：「貞靜之情，以豔詞發之，豔何妨正也？」⁹⁵

鍾惺對〈陌上桑〉的評語見於《古詩歸》，原云：「妙在貞靜之情，即以風流豔詞

⁸⁹ 〈閑情賦〉見陶潛著，逯欽立校注，《陶淵明集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5），卷5，頁152-156。〈王家少婦〉見清聖祖敕編，《全唐詩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2），卷130，頁1327。

⁹⁰ 語見蕭統〈陶淵明集序〉，《陶淵明集》，頁10。

⁹¹ 事見李肇，《國史補》（臺北：世界書局，1959），卷上，頁15。

⁹² 《詩辯坻》，卷2，頁36。

⁹³ 同前註，卷1，頁20。

⁹⁴ 分見逯欽立編，《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》（臺北：木鐸出版社，1988），〈漢詩〉，卷7，頁198；卷9，頁259-260；卷10，頁283-286。

⁹⁵ 《詩辯坻》，卷4，頁82。

發之，豔亦何妨於正也？」⁹⁶此處所引稍簡其語。毛先舒將此條列入竟陵立說之善者，顯然認同鍾惺「豔何妨正」的說法，此一論點，基本上也是毛先舒評論豔情詩時所慣用的思維模式。然在毛先舒看來，竟陵派的詩歌豔情觀仍只是一知半解，並非完全領悟，故〈竟陵詩解駁議〉列其立說之謬者又云：

竟陵酷賞豔情，或嫌其蕩，而不知無傷于雅也。⁹⁷

此條並未舉出實例，但可以從《古詩歸》對於梁朝宮體詩的評析中找到例證。如鍾惺評梁簡文帝蕭繹〈茱萸女〉云：「態欲情溢，不能自止。」又評此詩「不無夫婿馬，空駐使君車」之句云：「蕩調蕩情，在『不無』二字搖出。」⁹⁸再如鍾惺評梁邵陵王蕭綸〈見姬人〉云：「極輕之調，極豔之情。」又評此詩「狂夫不妒妾」一句云：「淫矣。」⁹⁹鍾惺對於兩首宮體之作所下按語，均是以治蕩淫豔的角度出之。但毛先舒卻認為，豔情本無傷於詩歌之雅正，雅、豔二者的本質既不相衝突，因此也就沒有豔情過蕩與否的問題。返回《古詩鏡》的語境重作體會，鍾惺對蕭繹、蕭綸的放蕩之作似仍抱持品味玩賞的態度，而非予以否定，毛先舒的駁議未必中的；但藉由此條評論，不難感受到毛先舒其實是比竟陵派更為徹底的豔情論者。

毛先舒偏好於豔情的審美趣味，主要是受到晚唐詩的影響，如〈題倪魯玉詩〉一文云：

唐人詩有中、晚，余意嘗優晚。中唐雖若自然，而多失之俚淺；晚葉諸公刻畫驚挺，而引信多遙思，故為勝也。至金荃、玉溪，尤覺有神來之妙，余昔嘗日夕諷詠，描摹莫逮。¹⁰⁰

句中「驚挺」意指高拔而令人驚奇，此一詞彙出自《南齊書·文學傳》：「發唱驚挺，操調險急，雕藻淫豔，傾炫心魂。亦猶五色之有紅紫，八音之有鄭、衛。斯鮑

⁹⁶ 鍾惺、譚元春編，《古詩歸》（濟南：齊魯書社，1997，《四庫全書存目叢書》集部第337-338冊），冊337，卷5，頁723。

⁹⁷ 《詩辯坻》，卷4，頁89。

⁹⁸ 《古詩歸》，冊338，卷13，頁36。

⁹⁹ 同前註，冊338，卷13，頁37。

¹⁰⁰ 《思古堂集》，卷3，頁812。倪魯玉，即倪璠，浙江錢塘人，著有《庾子山集注》。

照之遺烈也。」¹⁰¹知「驚挺」原是就音調而言，毛先舒易「發唱驚挺」為「刻畫驚挺」，則是強調晚唐詩具有雕刻豔麗而動人心魄的獨特魅力。在刻畫驚挺的晚葉諸公中，毛先舒又特別推崇溫庭筠（金荃）與李商隱（玉溪），二人也正是晚唐豔麗詩風的代表人物。雖然，毛先舒謙稱自己日夕諷詠溫、李之作而描摹未逮，但事實上，毛先舒的豔體創作頗有小成，《蕊雲集》、《晚唱》即為代表作。據先毛舒自述，《蕊雲集》的命名源自〈古織錦詞〉「蕊亂雲盤相間深」之句¹⁰²，而此詩實為溫庭筠的作品¹⁰³，柴紹炳則說：「《蕊雲》一種，托指騷豔，別有杼軸，頗似常建、李賀樂府語，不可盡解。」¹⁰⁴也點出此書與晚唐詩具有若干聯繫。至於《晚唱》，更是直接摹習晚唐詩人「飛卿、長吉、玉溪生、韓冬郎諸作」¹⁰⁵，故名之曰「晚」。可知，此二書皆可視為毛先舒追法晚唐豔情詩所獲致的成果。而在實際創作的同時，毛先舒也仍不忘重申雅、豔合一之論，如《晚唱·自題》云：

「悲而不雅」、「雅而不豔」，此〈文賦〉語。若是，悲、雅、豔不得兼邪？昔者，荊卿雖游酒而沉深好書，太史公曰：「好學深思。」夫亦既悲豔，而能不失雅者，厥故安在？且瀏瀏焉出舌傳諸手，又何物也？噫！余淺涉者，終莫測所以然。¹⁰⁶

又如《晚唱》所錄〈贈王采生詩四首并序〉云：

蓋聞柴桑高韻，非無西軒之曲；楚士貞心，亦有東鄰之賦。雖托興于豔歌，實權輿于大雅者也。¹⁰⁷

〈自題〉中對於荆軻的描述，化用了《史記·刺客列傳》的語句：「荆軻雖游於酒

¹⁰¹ 蕭子顯，《南齊書》（臺北：鼎文書局，1993），卷52，〈文學傳〉，頁908。

¹⁰² 見毛先舒，〈蕊雲集又引〉，《蕊雲集》（濟南：齊魯書社，1997，《四庫全書存目叢書》集部第211冊），頁86。

¹⁰³ 詩見溫庭筠著，曾益等箋注，《溫飛卿詩集箋注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8），卷1，頁3。

¹⁰⁴ 〈毛馳黃近集題詞〉，《柴省軒先生文鈔》，卷7，頁302。

¹⁰⁵ 毛先舒，〈晚唱自題〉，《晚唱》（濟南：齊魯書社，1997，《四庫全書存目叢書》集部第211冊），頁92。

¹⁰⁶ 同前註，頁92。「好學深思」，語出〈五帝本紀〉，見司馬遷，《史記》（臺北：鼎文書局，1984），卷1，頁46。

¹⁰⁷ 同前註，頁100。「西軒之曲」，指陶淵明〈閑情賦〉，賦中有「曲調將半，景落西軒」之句。「東鄰之賦」，指宋玉〈登徒子好色賦〉，賦見《文選》，卷19，頁892-894。

人乎，然其為人沈深好書。」¹⁰⁸「游於酒人」與「沈深好書」顯然是不同的生命樣態，但這兩種生命樣態卻能毫不衝突的集中於荆軻一身。毛先舒借此為喻，用意在於說明「雅」與「豔」亦似截然對立的元素，實則二者可以並行不悖，和諧的交融於一首詩作之中。此處雖自認為所涉者尚淺，並未探得詩歌作品得以悲豔而不失於雅的真正原因，但在知其然而莫測其所以然中，毛先舒依然出之於舌，書之於手，完成了豔情詩學的具體實踐；並相信自己的豔體之作如同陶淵明寫作〈閑情賦〉、宋玉寫作〈登徒子好色賦〉一般，實皆淵源於大雅，而無損於作者的高韻貞心。

以師承關係來說，毛先舒的豔情詩學觀可以追溯到陳子龍〈幾社壬申合稿凡例〉所云：「至於齊梁之贍篇，中晚之新構，偶有間出，無妨斐然。」二人之論，皆認可了雅正與綺豔兩種風格足以共存。然而，陳子龍的「大雅」詩學並不純就詩歌的美感型態立說，其中更寄託著以雅正之音呼喚國家盛世到來的崇高理想，此一政教內涵，在毛先舒的詩學論述中卻已完全流失。此點，可參看鄧之誠（1887-1960）《清詩紀事初編》評毛先舒云：

嘗著《詩辨坻》四卷，論詩極精。舉詩戾凡十有七端，深以譏刺為戒，故所作篇章，不涉時事，可謂善于自全者。¹⁰⁹

《詩辨坻》卷三有〈詩戾篇〉，篇中舉出詩歌之戾者共十七項，大旨在於教人為詩切勿「動見抵巇，深辭巧詆」，惟有「毋敢肆訶者」才能「遠戾之萌也」¹¹⁰。在此一以譏刺為戒的論述中，鄧之誠讀到了毛先舒之詩學與政治的疏離性，故以「善于自全」稱之。此不涉於時事的論詩、作詩之態度，一方面與毛先舒的恬淡性情有關，另一方面也是清初遺民心態的一種反映，自然有其合理的形成因素；但因為失去了對於現實社會的關注與批判，卻也使得毛先舒的詩歌理論僅侷限於個人的美感世界中，如同陳康祺（1840-？）《郎潛紀聞》所評：「稚黃評詩，仍不出采組雕績家數。」

111

¹⁰⁸ 《史記》，卷 86，頁 2528。

¹⁰⁹ 鄧之誠，《清詩紀事初編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4），卷 7，頁 803。

¹¹⁰ 詳《詩辨坻》，卷 3，頁 68-71。

¹¹¹ 陳康祺，《郎潛紀聞初筆二筆三筆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7），〈初筆〉，卷 14，「西泠十子」條，

六、結語

柴紹炳與毛先舒的詩學論辯相互三致其書，到最後一通書信時，雙方都提出了折衷之見來爲此場論辯作最後的總結。柴紹炳〈三與毛馳黃論詩書〉云：

僕體製粗具，苦乏華腴；君波宕有餘，微乖整栗。彼已通懷，甘酸交和，柴子茹其菁英，毛生嚴夫格律，豈不兩善？未為互排。¹¹²

柴紹炳認爲，自己的詩作體製已備，所不足處在於文辭尙欠華美；毛先舒詩則是丰姿之流動變化有餘，反而體製未能整飭，二人可謂各得質、文之一偏。因此，柴紹炳期許自己勤加涵咀辭藻之英華，同時也希望毛先舒嚴守詩歌的體格聲調，二人若能互取彼長以補己短，則可兩全其美。此一調和之說得到了毛先舒的正面回應，〈三答柴虎臣論詩書〉云：

大抵漢魏、三唐，詩人閭闔；雲間數子，一時雋妙。攬芳擷蕙，暫資玩劬；沐浴探沂，終歸往哲。斯則僕與君同，並須調矯。¹¹³

毛先舒的回信中，再就詩歌典範的追尋來接續和解的話題。文中同意漢魏、三唐之作才是詩歌的最高境界，詩人涵泳前代作品，探溯詩歌源頭，終將歸止於此；但毛先舒也不忘指出，雲間三子的豔逸之作亦爲一時雋妙，其文采芳蕙可供採擷玩賞，仍具有學習的價值。此一說法，同樣是試圖在柴、毛二子的對立見解中找出適當的平衡點，以消泯雙方歧見。由此看來，柴紹炳與毛先舒的詩學論述似透露出統合爲一的可能性；然而，調和之議畢竟只是各自退讓一步的說法，實質上，二人的詩學思想依然各有堅持。大致而論，柴紹炳與毛先舒的詩學論爭是「崇雅去豔」與「豔不妨雅」的觀點差異，此一差異的形成原因在於二人思想中「雅」的概念並不全然相同：柴紹炳認爲大雅之詩必須黼黻國華，故提出了政教性的論述；毛先舒則是就情感內容與風格體式來論歌之雅正，因而闡發了審美性的論述。二人詩學內涵的根

頁 294。

¹¹² 《柴省軒先生文鈔》，卷 10，頁 387。

¹¹³ 《毛馳黃集》，卷 5，頁 23-24。

本歧異，終不因此場論爭的平息而消失。

柴紹炳與毛先舒詩學思想的分途，代表了西泠派對於雲間詩學的兩種接受模式。惟今日討論西泠派的詩歌理論，一般仍以毛先舒為代表，推敲其中原因，約有下列三端：其一，毛先舒相較於柴紹炳，可說是更為純粹的詩人，也是更為專業的詩論家，其《詩辯坻》一書又是西泠十子唯一的詩歌批評專著，後人自然奉之為西泠詩學的代表；其二，柴紹炳認為明代以後詩歌體製已無創新的可能，詩史觀實過於保守，而毛先舒相信詩歌創作可以屢變而日新，論點便顯得合理而開通，也留給後世詩人更為廣大的創作空間；其三，以柴、毛二子的遺民身分來說，柴紹炳論詩強調詩歌與政治之間的聯繫，實與明遺民不與新朝合作的信念有所牴牾，相對的，毛先舒以不涉世事的心態來探究詩歌的美感特質，反而更能適切於明遺民隔絕於當世的生命情境。根據這些理由，毛先舒確實比柴紹炳更有資格擔任西泠派的發言人。不過，以毛先舒為代表的西泠詩學作為晚明雲間派的易代傳承者，卻也在陵谷變遷之中，失落雲間詩學關懷現實的核心價值，這也正是柴紹炳屢屢強調而終究無法喚回的重要精神。也因此，當我們重新檢視「西泠派即雲間派」、「西泠十子皆雲間派」一類的話語時，當可明白，這些說法只是簡單的描述雲間與西泠的傳承關係，實未顧及二派之間詩學精神的流動變化。

引用書目

一、古籍

毛亨傳，鄭玄箋，孔穎達正義，《毛詩正義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本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89。

鄭玄注，孔穎達正義，《禮記正義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本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89。

杜預注，孔穎達正義，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本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89。

- 司馬遷，《史記》，臺北：鼎文書局，1984。
- 曹植著，趙幼文校注，《曹植集校注》，北京：人民文學出版社，1998。
- 陸機著，張少康集釋，《文賦集釋》，北京：人民文學出版社，2002。
- 陶潛著，逯欽立校注，《陶淵明集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5。
- 劉義慶著，劉孝標注，余嘉錫箋疏，《世說新語箋疏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3。
- 蕭子顯，《南齊書》，臺北：鼎文書局，1993。
- 蕭統編，李善注，《文選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4。
- 房玄齡等，《晉書》，臺北：鼎文書局，1992。
- 皎然著，李壯鷹校注，《詩式校注》，北京：人民文學出版社，2003。
- 李肇，《國史補》，臺北：世界書局，1959。
- 溫庭筠著，曾益等箋注，《溫飛卿詩集箋注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8。
- 朱熹，《詩經集註》，臺北：群玉堂出版公司，1991。
- 劉克莊，《後村先生大全集》，《宋集珍本叢刊》本，北京：線裝書局，2004。
- 胡應麟，《詩藪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79。
- 許學夷，《詩源辯體》，北京：人民文學出版社，1987。
- 鍾惺、譚元春編，《古詩歸》，《四庫全書存目叢書》本，濟南：齊魯書社，1997。
- 陸時雍，《古詩鏡》，《明詩話全編》本，南京：江蘇古籍出版社，1997。
- 杜騏徵等編，《幾社壬申合稿》，《四庫禁燬書叢刊》本，北京：北京出版社，2000。
- 陳子龍，《安雅堂稿》，臺北：偉文圖書公司，1977。
- 陳子龍，《陳忠裕公全集》，收入《陳子龍文集》，上海：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，1988。
- 陳子龍、李雯、宋徵輿編，《皇明詩選》，上海：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，1991。
- 陳子龍、李雯、宋徵輿，《雲間三子新詩合稿》，瀋陽：遼寧教育出版社，2000。
- 陳子龍、李雯、宋徵輿，《幽蘭草》，瀋陽：遼寧教育出版社，2000。
- 陳子龍著，王澐續編，《陳子龍年譜》，收入《陳子龍詩集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3。

- 吳偉業，《吳梅村全集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9。
- 黃宗羲，《南雷詩文集》，《黃宗羲全集》本，杭州：浙江古籍出版社，1993。
- 周亮工編，《賴古堂尺牘新鈔三選結鄰集》，《四庫禁燬書叢刊》本，北京：北京出版社，2000。
- 錢澄之，《藏山閣集》，《錢澄之全集》本，合肥：黃山書社，2004。
- 陸圻，《威鳳堂文集》，《四庫未收書輯刊》本，北京：北京出版社，1997。
- 柴紹炳，《柴省軒先生文鈔》，《四庫全書存目叢書》本，濟南：齊魯書社，1997。
- 柴紹炳，《省軒考古類編》，《四庫全書存目叢書》本，濟南：齊魯書社，1997。
- 孫治，《孫宇台集》，《四庫禁燬書叢刊》本，北京：北京出版社，2000。
- 張丹，《張秦亭詩集》，《四庫全書存目叢書》本，濟南：齊魯書社，1997。
- 毛先舒、柴紹炳編，《西陵十子詩選》，北京：中國國家圖書館藏，清順治7年還讀齋刻本。
- 毛先舒，《毛馳黃集》，北京：中國國家圖書館藏，清初刻本。
- 毛先舒，《撰書》，《四庫全書存目叢書》本，濟南：齊魯書社，1997。
- 毛先舒，《思古堂集》，《四庫全書存目叢書》本，濟南：齊魯書社，1997。
- 毛先舒，《蕊雲集》，《四庫全書存目叢書》本，濟南：齊魯書社，1997。
- 毛先舒，《晚唱》，《四庫全書存目叢書》本，濟南：齊魯書社，1997。
- 毛先舒，《詩辯坻》，《清詩話續編》本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85。
- 沈謙，《東江集鈔》，《四庫全書存目叢書》本，濟南：齊魯書社，1997。
- 毛奇齡，《西河文集》，《國學基本叢書》本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68。
- 杜登春，《社事始末》，《叢書集成新編》本，臺北：新文豐出版公司，1985。
- 黃容，《明遺民錄》，《明遺民錄彙輯》本，南京：南京大學出版社，1995。
- 清聖祖敕編，《全唐詩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2。
- 全祖望著，朱鑄禹彙校集注，《全祖望集彙校集注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0。
- 陶元藻編，《全浙詩話》，《續修四庫全書》本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5。
- 廖必琦、宮兆麟等修，宋若霖等纂，《莆田縣志》，臺北：成文出版社，1968。
- 吳山嘉，《復社姓氏傳略》，北京：中國書店，1990。

錢林輯，王藻編，《文獻徵存錄》，臺北：文海出版社，1986。

陳康祺，《郎潛紀聞初筆二筆三筆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7。

清國史館編，《清史列傳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5。

二、近人著作

朱倬，〈明季杭州讀書社考〉，《國學季刊》第2卷第2號，1929年。

朱倬，〈明季杭州登樓社考〉，《廣州學報》第1卷第2期，1937年。

谷輝之，〈毛先舒年譜〉，《歷史文獻》第3輯、第4輯，2000年、2001年。

張健，《清代詩學研究》，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1999。

馮其庸、葉君遠，《吳梅村年譜》，南京：江蘇古籍出版社，1990。

遼欽立編，《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》，臺北：木鐸出版社，1988。

楊鍾羲，《雪橋詩話》，臺北：鼎文書局，1971。

鄧之誠，《清詩紀事初編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4。

謝國楨，《明清之際黨社運動考》，上海：上海書店出版社，2004。